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15號

原告 盧金助

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

被告 泰湧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56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7,435元（含資遣費64,871元、延長工時工資64,9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0,480元、國定假日工資69,888元、不當扣薪8,512元與提繳68,72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427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 $\times$ 2/3=2,4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13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－2,427元=1,213元），原告僅繳納956元，尚欠2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10 書記官 楊玉華